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建議修訂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建議修訂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修訂契據A，據此，本公司與王先生有條件同意將可換股債券A之換股價由每股換股股份0.640港元之初始換股價(已因供股而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0.631港元)更改為每股換股股份0.120港元之經調整換股價。可換股債券A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並有效。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修訂契據B，據此，本公司與黃先生有條件同意將可換股債券B之換股價由每股換股股份0.650港元之初始換股價(已因供股而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0.641港元)更改為每股換股股份0.120港元之經調整換股價。可換股債券B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並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可換股債券A或可換股債券B發行換股股份。假設該等可換股債券根據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20港元悉數轉換，將分別向王先生及黃先生發行533,333,333股股份及541,666,666股股份，分別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88%及23.24%；及(ii)經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66%及15.90%。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發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當別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修訂。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該等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根據特定授權於悉數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經該等修訂契據修訂)時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修訂契據之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建議修訂須待多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等修訂契據。因此，建議修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且如彼等對本身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向王先生發行可換股債券A；以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向黃先生發行可換股債券B。於二零一九

年八月十三日，本金額為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A已發行予王先生，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金額為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B已發行予黃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王先生及黃先生各自訂立該等修訂契據，以修訂該等可換股債券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

該等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該等可換股債券目前之主要條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中概述。不受相關該等修訂契據修訂之相關該等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可換股債券A：64,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B：65,000,000港元
發行價：	相關該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利率：	按該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按年息5%計息，須由相關該等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直至到期日止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末支付
到期日：	發行日後兩年(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可協定延長至五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其後首個營業日
換股期：	相關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須有權將相關該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期間為由相關該等可換股債券發行日開始直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

換股權：

倘於債券持有人行使由該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任何債券相關之換股權後發行換股股份將導致：

- (a) 該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合計(直接或間接)於轉換日期控制或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之投票權股本30%或以上權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作為觸發強制全面要約之水平之其他百分比)；或
- (b) 李銘洪先生、陳天堆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權益的公司將合共擁有相等於或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 (「**持股量水平規定**」)；或
- (c) 本公司於緊隨轉換後並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則根據該轉換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須限於本公司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惟以本公司合理認為不會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或違反持股量水平規定或觸發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全面要約(視乎情況而定)，而債券持有人尋求轉換之相關該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結餘須暫時停止，直至本公司能夠發行額外股份以滿足行使相關該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上述換股權結餘之時間為止，並同時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或並無觸發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全面要約或違反持股量水平規定(視乎情況而定)。

於到期時贖回：

於相關該等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仍然尚未行使之任何該等可換股債券須由本公司按相等於尚未行使該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之贖回金額贖回

建議修訂該等可換股債券

修訂契據A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修訂契據A，據此，本公司與王先生有條件同意將可換股債券A之換股價由每股換股股份0.640港元之初始換股價(已因供股而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0.631港元)更改為每股換股股份0.120港元之經調整換股價。可換股債券A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並有效。

修訂契據B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修訂契據B，據此，本公司與黃先生有條件同意將可換股債券B之換股價由每股換股股份0.650港元之初始換股價(已因供股而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0.641港元)更改為每股換股股份0.120港元之經調整換股價。可換股債券B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並有效。

先決條件

該等修訂契據各自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遵守適用規定取得本公司所有必要的股東批准(按要求)，其中包括批准各該等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該等修訂契據各自載列的修訂；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於該等可換股債券(經該等修訂契據各自載列之修訂所修訂)各自所附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以上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以上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該等修訂契據各自之訂約方須以書面同意之該等其他日期前仍未達成，則該等修訂契據各自之訂約方將不須受約束進行各該等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各該等修訂契據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在此情況下，相關該等可換股債券將根據現行條款及條件繼續生效，而無須建議修訂。

經調整換股價

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20港元：

- (a)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04港元溢價約15.38%；
- (b) 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所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042港元溢價約15.16%；
- (c) 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所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062港元溢價約12.99%；及
- (d)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6,598,000,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330,735,943股計算，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831港元折讓約95.76%。

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可換股債券A或可換股債券B發行換股股份。

假設該等可換股債券根據目前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31港元(可換股債券A)及每股換股股份0.641港元(可換股債券B)悉數轉換，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及直至完成後概無其他變動，將分別向王先生及黃先生發行101,426,307股股份及101,404,056股股份，分別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5%及4.35%；及(ii)經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0%及4.00%。

假設該等可換股債券根據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20港元悉數轉換，將分別向王先生及黃先生發行533,333,333股股份及541,666,666股股份，分別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88%及23.24%；及(ii)經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66%及15.90%。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不曾或將不會申請該等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可能根據特定授權按可換股債券A(經修訂契據A修訂)及可換股債券B(經修訂契據B修訂)各自之條款及條件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允許買賣。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載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通函／ 供股章程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已公佈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64,700,000港元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擬預留用於本集團在孟加拉建設布料生產製造基地的計劃(「擴展」)。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擴展。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供股	412,500,000港元	約206,200,000港元用於擴展；及約206,300,000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	有關供股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及並無完成。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供股	212,200,000港元	約20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銀團貸款；及約12,2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運用。

訂立該等修訂契據之理由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本公司股價呈下降趨勢，由每股股份約0.250港元下跌至於本公佈日期之每股股份0.104港元。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起之過去一個月，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均低於每股股份0.12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直至本公佈日期，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107港元。鑑於本公司股價近期下跌，本公司已與王先生及黃先生磋商，參考股份現行市價修訂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以便彼等各自可按經調整換股價行使該等可換股債券各自所附的換股權。COVID-19爆發令本集團營運出現中斷，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跌，加上本集團客戶延遲償還本集團之應收款項，令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受到影響。將該等可換股債券進一步延長三年有待相關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倘並無取得有關同意，本公司有責任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贖回可換股債券A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贖回可換股債券B，此舉將令本集團營運資金大為減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貸及本公司發行之所有可換股債券，總額約為2,983,00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完成供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經有關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12,000,000港元所調整)金額約為1,503,000,000港元。COVID-19大流行及償還銀行借貸令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進一步下跌。因此，當本集團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債券(如不獲延長)到期時，本集團將缺乏現金進行償還。降低該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可為相關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更為實際的替代方法，以從本公司結欠的債務中獲益。COVID-19大流行帶來財政壓力及經濟不明朗因素，管理層認為於較早階段與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進行商討，屬慎重之舉，原因為：(i)建議修訂有待股東批准，而建議修訂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方能完成，倘該等可換股債券不獲延長三年，屆時與該等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相距不超過一年；及(ii)建議修訂如獲批准，本集團需時與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進一步商討應將該等可換股債券進行轉換或延長該等可換股債券。由於(i)COVID-19大流行帶來的財務影響，包括收益下跌及本集團客戶延遲還款令現金流入減少；(ii)相比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

貸及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集團現金狀況相對較低；及(iii)於COVID-19大流行期間維持營運而涉及的經常性費用及開支，令營運現金流出增加，管理層認為有必要保留較多的營運資金。當各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各自行使其換股權以發行換股股份時，可讓本公司從償還該等可換股債券中釋放財務資源，以用作其他營運資金及經營目的，並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

COVID-19大流行近期令全球經濟難以預測，並帶來財政壓力，管理層認為應為本集團營運保留更多營運資金。因此，擴展須推遲進行。於本公佈日期，擴展並未進行，本公司亦未就擴展達成或訂立任何承諾。管理層將密切監察COVID-19大流行引致的經濟影響，並將於COVID-19大流行受控後，評估擴展的可行性。

修訂建議乃經本公司與王先生及黃先生各自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該等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於按經調整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A後；(iii)於按經調整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B後；及(iv)於按經調整換股價悉數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A後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B後		於悉數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附註2)	313,702,200	13.46	313,702,200	10.95	313,702,200	10.92	313,702,200	9.21
Madian Star Limited (附註3)	313,702,200	13.46	313,702,200	10.95	313,702,200	10.92	313,702,200	9.21
陳天堆先生 (附註4)	1,647,000	0.07	1,647,000	0.06	1,647,000	0.06	1,647,000	0.05
蔡連鴻先生 (附註4)	6,300,000	0.27	6,300,000	0.22	6,300,000	0.22	6,300,000	0.18
熊敬柳先生 (附註5)	3,744,000	0.16	3,744,000	0.13	3,744,000	0.13	3,744,000	0.11
FMR LLC (附註6)	234,436,898	10.06	234,436,898	8.19	234,436,898	8.16	234,436,898	6.88
其他公眾股東	1,457,203,645	62.52	1,457,203,645	50.88	1,457,203,645	50.73	1,457,203,645	42.80
王先生	—	—	533,333,333	18.62	—	—	533,333,333	15.66
黃先生	—	—	—	—	541,666,666	18.86	541,666,666	15.90
總計：	2,330,735,943	100.00	2,864,069,276	100.00	2,872,402,609	100.00	3,405,735,942	100.00

附註：

1. 上述若干百分比已作湊整。因此，總計所述的數字或不屬上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2. 該等股份由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3. 該等股份由Madian Star Limited持有。Madian Star Limited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執行董事陳天堆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4. 陳天堆先生及蔡連鴻先生為執行董事。
5. 熊敬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根據FMR LLC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該等股份由FMR LLC控制的公司持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當別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修訂。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該等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根據特定授權於悉數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經該等修訂契據修訂)時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修訂契據之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建議修訂須待多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等修訂契據。因此，建議修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且如彼等對本身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公佈內，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換股價」	指	0.120港元，即每股換股股份之經調整換股價，據此換股股份將根據各該等修訂契據於該等可換股債券各自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可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券各自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等修訂契據完成建議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券各自之條款及條件於該等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該等可換股債券」	指	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之統稱
「可換股債券A」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向王先生發行金額為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B」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向黃先生發行金額為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COVID-19」	指	識別為導致呼吸道疾病爆發的一種冠狀病毒，於二零一九年首次被發現，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宣佈其為「全球大流行」
「修訂契據A」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及由本公司與王先生就建議修訂訂立之修訂契據

「修訂契據B」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及由本公司與黃先生就建議修訂訂立之修訂契據
「該等修訂契據」	指	修訂契據A及修訂契據B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即股份於訂立該等修訂契據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就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各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各認購方須以書面同意之該等較後日期
「王先生」	指	王家波先生，即認購協議A項下之認購方及獨立第三方
「黃先生」	指	黃書法先生，即認購協議B項下之認購方及獨立第三方
「建議修訂」	指	根據各該等修訂契據，建議修訂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若平條款及條件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即就上市規則而言，不少於指定百分比在聯交所上市之股份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期)，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A」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及由本公司與王先生就可換股債券A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完成
「認購協議B」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及由本公司與黃先生就可換股債券B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
「該等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之統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 僅供識別